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大綱及細則組成其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i)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現時未就股份繳付的、其各自持有的數額(如有)，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公司已行使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有何法團利益問題(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及考慮到該等事實：公司乃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除外)。
- (ii) 本公司可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其他事項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以下是細則的若干條文摘要：

(i)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根據條款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且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我們的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的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紿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的條文

細則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披露利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批准的、涉及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即便彼就此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在內，而就決議案而言，亦不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1) 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要求而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款項或承擔或承諾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將於當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6)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f)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應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薪酬的總額(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中分派，或如董事會未達成一致，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g) 退職、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若其數量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現任董事將退職，但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乃自其最後一次獲選連任起在職時間最長者。其最後一次連選連任日期相同的董事的退職透過抽籤決定(除非其中有人同意自願退任)。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職。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新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職位即出現空缺：

- (1) 倘董事按現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向本公司發出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離職書面通知；
- (2) 倘董事變得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倘無特別理由而董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派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4)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5)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6)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停止任職或根據本細則被解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

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h)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物業、財產及(現時和將來的)資產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附註：該等規定與細則一般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進行修訂。

(i)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j)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ii)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確認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酌情釐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再拆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

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v)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必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vi)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

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vii)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vii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x)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v)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縱然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x)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x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xii) 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xiii)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a)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b)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xiv)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xv)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xvi)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細則）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

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xvi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xvii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vi)段。

(xix)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xx)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xxi)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i) 經營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ii)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iii)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iv)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一家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一家擔保有限公司若獲其章程授權，可發行該公司或其股東選擇準備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獲其章程授權該公司可購買其自己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章程不授權購買方式，一家公司不能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購買方式首先獲得該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或購回未繳足的股份。倘因贖回或購買股份而導致不再有任何該公司成員持股，一家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接作出提議支付之日起該公司能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一家公司從資本中支付贖回或購買其自己的股份乃屬非法行為。

不禁止一家公司根據相關的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和條件購買及可以購買其自己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要求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含有具體的條文促成該等購買，而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可倚賴組織章程大綱所含的權力進行各類個人財產的買賣交易。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在某些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v) 股息及派發

除公司法第34部分外，並無涉及股份派發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只能在利潤中派發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部分允許在不抵觸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款)中支付及派發股息。

(vi) 保護小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庭通常會遵從英國的案例法律行事，他允許小股東針對以下的法律或行為啟動代表性訴訟或以一家公司的名義啟動衍生性訴訟以挑戰以下的法律或行為：(a)超越該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小股東欺詐的行為，而犯事者本身乃該公司的控制者，及(c)不正當地通過需要合資格(或特別)大股東同意的決議案。

若某公司(非銀行)將股本拆分成股份，法庭可依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該公司發行股份的公司成員的申請，委派稽查員檢查該公司的事務並以法庭指示的方式提交有關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 對公司事務日後的執行進行規管的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

股東對一家公司的一般索償，必須依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有關合約或關於侵權的普通法律或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設立的其各別的股東權利進行。

(vii)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x)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x)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xi)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xii) 紿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xiii)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xiv)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願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尚未開始營業(或暫停其業務超過一年)，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選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根據破產從業者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的人士均可獲委聘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從業者可能獲委聘，與合資格破產從業者聯合行動。

倘屬股東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選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清盤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xv)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xvi)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xvii)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